

教育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
聯絡人：林建宇
電話：02-87711976
傳真：02-27520200
電子郵件：swordfish@mail.s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4010106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10000E_1140101062A_attach01.odt、
A09010000E_1140101062A_attach02.ods)

主旨：本部於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專案受理114年度「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向本部申請認可、專案核准或公告，貴單位若有受贈經費需求，可參考附件內容撰擬後，向本部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第6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s=H0120090&f1no=6>) 辦理。
- 二、本次申辦作業僅受理線上申請，請受贈對象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至本部體育署「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 (<https://sponsor.sa.gov.tw/Home>) 提出申請，另旨案附件資料業已公告於網站專區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6002>) 。
- 三、依據「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



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有關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申請資格說明如下：

(一) 職業運動業：

- 1、依公司法或人民團體法成立，於商業登記或組織章程中，載有從事職業運動或運動表演等事宜，並實際舉辦職業聯賽之職業運動聯盟。
- 2、經營參與職業運動聯盟舉辦之職業聯賽隊伍之營利事業、法人。

(二) 業餘運動業：

- 1、經本部核准辦理企業聯賽之特定體育團體。
- 2、經營參與經本部核准辦理之企業聯賽隊伍之營利事業、法人、大專校院或地方政府。

(三) 重點運動賽事：在國內舉辦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國際職業運動賽事之主辦單位。

(四) 若有本案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林先生，聯絡電話：(02)8771-1976。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具國際窗口)、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請轉知企業聯賽參與隊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請轉知企業聯賽參與隊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請轉知企業聯賽參與隊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請轉知企業聯賽參與隊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請轉知企業聯賽參與隊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請轉知企業聯賽參與隊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請轉知企業聯賽參與隊伍)、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請轉知職業戰隊)、台灣職業排球聯盟(請轉知聯盟參賽隊伍)、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富邦悍將球團、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